

乐昌市大源镇迁建项目（大源镇供水厂市政基础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文件

公示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已组织编制《乐昌市大源镇迁建项目（大源镇供水厂市政基础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控规成果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期限:

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7月18日（30天）。



项目区位

规划地块地处乐昌市大源镇滑石坑口村，位于镇区现状主干道西侧，乐昌峡育苗场南侧。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3068.28平方米。



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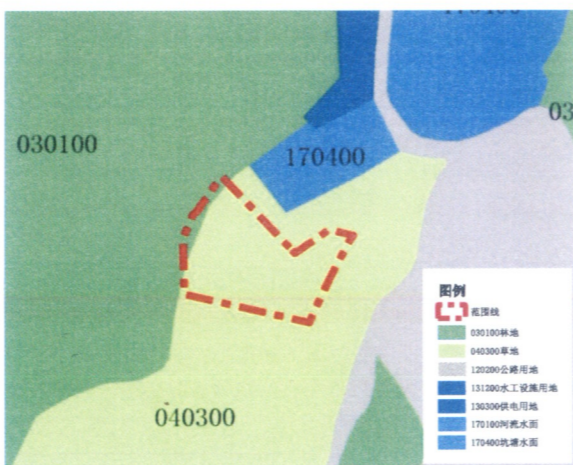
根据乐昌市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规划区现状用地主要为乔木林地和其他草地，不占林斑。

基地现状及周边情况:

规划区现状未开工建设，现场为荒地，以农林用地为主。

规划地块北侧建有乐昌峡育苗场员工宿舍、育苗水场、供电所；南侧较远处建有污水处理站、医院；西侧为自然林草地。

规划地块东侧道路联系外部交通，东侧道路现状尚未建成仅有道路肌理。同时基地周边邻近左岸公路、右岸公路、多条村庄道路，其中左岸公路、右岸公路已建成，村庄道路多为泥土路。



附注:

- 1、如对规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2024年07月18日前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城乡规划设计室；
(2) 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注明“《乐昌市大源镇迁建项目（大源镇供水厂市政基础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
(3) 电话：**0751-5586991**。
- 2、有效反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 3、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规划背景:

2023年12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大源镇集镇迁建优化方案》的通知，为保障大源新集镇正常用水需求，需要在新集镇内建设供水厂市政设施，根据有关批示，开展规划编制。

功能定位:

配套给水规模充足、安全稳定运行的供水厂。

控制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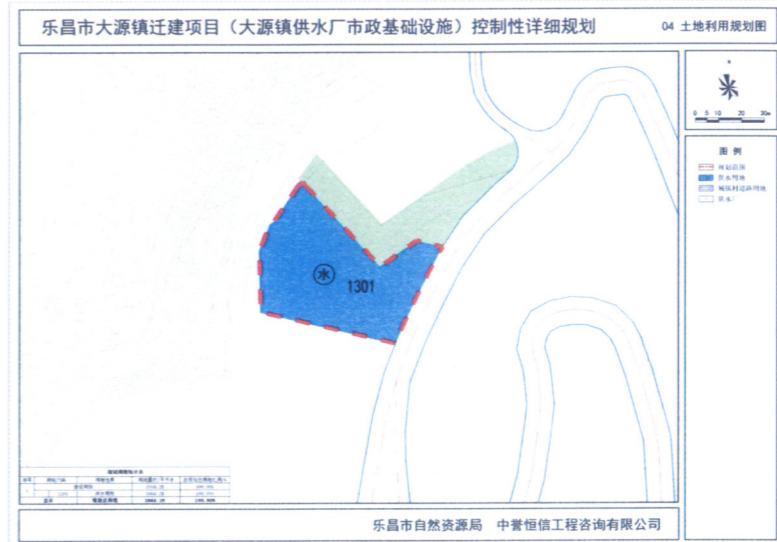
用地规模：本次规划地块面积为3068.28m²，全部为供水用地。供水规模为1000m³/天。

土地利用规划:

本次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

配套设施:

规划配套建设的设施为供水厂。



土地利用规划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占规划总用地比例/%
1	其中 1301	供水用地	3068.28	100.00%
	其中 1301	供水用地	3068.28	100.00%
	总计	规划总用地	3068.28	100.00%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兼容用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DY-01-01	1301	供水用地	—	3068.28	≤0.6	≤1840.97	≤50%	12	≥15%		
				配套设施	停车位 (个)	建筑退让控制 (米)					
				供水厂	0.3个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东 10	南 10	西 10	北 3	服务人口	建设状态
						大源新集镇居民				规划新增	

注：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国家标准要求，供水厂四周应设置10米的防护绿带，同时地块北侧上位图空规划约13米防护绿地，故东、西、南侧按防护距离10米控制，北侧按《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5年)》退让用地红线要求3米控制。

